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
112 年度「清明掃墓暨會員大會」實施辦法

壹、依據

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以下稱本會)章程第 34 條及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辦理本會 112 年度清明掃墓暨召開會員大會各項工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參、原則

- (一)清明掃墓暨會員大會同日召開。
- (二)本會會員全體參加。

肆、組織

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統籌本會會務人員及理監事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各項活動事宜。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召集人：由曾家霖擔任，負責統籌各項工作事宜。

執行長：由曾家樓擔任，負責管理各項工作事宜。

總務組：由曾家霖擔任組長，組員：曾家喜、曾學奎、曾家德、曾朝意、曾家修、甘月曲、曾榮光、曾家浪，另邀請其他宗親參與。負責收會費、搭棚架、會場佈置、新埔良質米訂購、音響設備、祭祀用品及什項採購。

會議組：由曾家樓擔任組長，組員：楊秋菊、曾世隆、曾宜婕，另邀請其他宗親參與。負責會議手冊編印、開會文件寄送、議程設定、大會司儀及其它會議事務。

環保組：由曾家鋒擔任組長，組員：曾學嵩、曾國文，另邀請其他宗親參與。負責乃士媽墓及祖塔環境清掃整理、各項活動結束環境清掃歸位。

志工組：由曾家榮擔任組長，組員：曾家禮、曾家楨(竹北)、曾學東、曾振富、曾家政，另邀請其他宗親擔任志工參與。負責志工招募和管理，協助當日各組處理各項事務。

伍、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5 日 08:00-11:00 時

陸、活動項次、名稱、內容、時間、負責組、負責人

項次	名稱	內容	完成時間	負責組	負責人
一	清明節掃墓	乃士媽墓及祖塔周邊環境清潔整理	前一日	環保組	曾榮光
		香、炮、燭、花、茶、打火機、新埔良質米、鋼網(2)等祭祖用品採購	前一日備妥,當天08:20前送達(乃士媽墓);09:00前送達(祖塔)	總務組	曾榮光 甘月曲
		祖塔搭棚架(含5個攤位:簽到服務處、112年繳費處*3、良質米領取處)	前一日	總務組	曾家霖 曾榮光
		祖塔供桌場地佈置、音響設備	08:00前	總務組	曾榮光
		乃士媽墓祭拜主持	08:30開始燒香祭拜,09:00結束	理事長	曾家霖
		乃士媽墓清潔整理	09:00	環保組	曾家峰
		入口防疫管理(準備口罩1盒、75%酒精乾洗手液3瓶)	08:30	志工組 (需2-3位志工)	曾家榮 曾振富
		簽到服務、會費捐款繳費、良質米領取: 1. 簽到服務(含資料變更、照相)處 2. 會費及捐款繳費處 A(會員編號001-80號) 3. 會費及捐款繳費處 B(會員編號081-160號) 4. 會費及捐款繳費處 C(會員編號161-239號) 5. 良質米兌領處	08:30-10:00 *準備事項: 簽到冊、筆、空白紙、背心40件 手機 收據數本(可提前作業)、會議手冊70本 收據數本(可提前作業)、會議手冊70本 收據數本(可提前作業)、會議手冊70本 新埔良質米200份、戳章、印泥	總務組 志工組 (4位志工) 總務組 (2位志工) 總務組 (2位志工) 總務組 (2位志工)	曾家霖 曾家榮 曾家禮 甘月曲 曾家浪 曾家修 曾朝意 曾學奎 曾學嵩 曾家德 楊秋菊 曾家政

		6. 安全秩序維護組 (祭品擺放管理、 上香動線維護)	08:30 開始	環保組 志工組 (2位志 工)	曾家霖 曾家鋒
		祖塔祭拜主持	08:30 開始燒香 09:30 祭拜儀式 10:50 結束	理事長 會議組	曾家霖 曾家樓
		祖塔清潔整理	10:50	四組全 部工作 人員	曾家霖 曾榮光
二	會員大會	寄發開會通知函	前15日	會議組	曾家樓 楊秋菊
		編印大會手冊	前一日	會議組	曾家樓
		音響測試、會場佈置	前一日	總務組	曾榮光
		會員簽到領資料、祖 塔修繕公投票(投票 1)	08:30-10:00	志工組	曾家榮
		會員大會(投票2)	09:50-10:50	理事長	曾家霖
		會員大會司儀	09:50-10:50	會議組	曾家樓
		會員大會(開票)	09:50-10:50	會議組	曾家樓
		散會	10:50	總務組	曾家霖

柒、經費預算經費預算，詳如下表，列入112年度會務經費預算科目
支用。

項次	科目	用途	單價(新臺 幣元)	數量(人)	經費(新臺 幣元)
1	行政文書	公函影印寄 送、選票印製	10,000	一式，檢據核 銷	10,000
2	會議手冊	會議手冊編印	50	210	10,500
3	環境整理	割草、環境清潔	9,000	一式(含清理)	9,000
4	搭布蓬	搭廣場布蓬	16,000	一式，檢據核 銷	16,000
5	場地佈置 及清潔歸 位	工作人員津貼 (含水電廣播設 備)	1,600	2	3,200
6	祭典用品採 購車馬費	採購人員津貼	600	1	600

7	採購祭典用品	1. 乃士媽：大小銀(適量)、壽金(適量)、掛紙(適量)、鞭炮1、香、燭、茶、打火機、茶杯6只(有花紋的紙杯)、酒杯6只(有花紋的紙杯)。 2. 祖塔：大小銀(適量)、壽金(適量)、掛紙、鞭炮、香、燭、茶、花束、打火機、茶杯9只(有花紋的紙杯)、酒杯9只(有花紋的紙杯)、口罩(1盒)、鐵絲網2。	6,000	一式 (可交由元芳商店代辦)	6,000
8	會員回饋禮品	新埔良質米(2公斤裝)	160	200	32,000
9	雜項	雜項用品	6,000	一式，檢據核銷	6,000
合計新臺幣					83,300

捌、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陳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